

证券代码：874497

证券简称：永盛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专利质押等（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存量额度（即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并已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或协议）的额度）不占用本次批准的额度，到期后自动失效。

1、公司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必要时可使用公司资产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物。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

2、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之日止（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签署日期计算有效期，最终单笔融资业务有效期以该次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

3、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经办人等凭股东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签署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及融资业务的有关合同，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 表决与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